

四、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資金運用範圍之查核	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是否以下列各款為限：	
1.1	1.有價證券。	
1.2	2.不動產。	
1.3	3.放款。	
1.4	4.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1.5	5.國外投資。	
1.6	6.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1.7	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8	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自 115.1.1 適用)	註：	1.保險法第 146 條第 2 項
	①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2. 本 會 112.12.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204940191 號令
	②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各種準備金及調整項目，調	保險法第 11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整項目為加計保險業以其所簽發且屬保險合約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餘額，減計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③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至第 146 條之 7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資金運用時，其資金、業主權益、各種責任準備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但保險業之增資取得主管機關規定之驗資證明者，准予計入業主權益及相關項目。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
2	(二)資金運用於存款之查核	
2.1	1.保險業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是否未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所稱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所稱每一金融機構，包括同一金融機構之總	保險法第 146 條第 3 項 本 會 96.7.3 金 管 保 一 字 第 09602057994 號函 財政部 81.7.9 台財保字第 811761222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	機構及所有分支機構在內。 所稱金融機構，指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機構。 (1)保險業因現金增資（含外國保險業匯入營運所需資金）為配合驗資之需要，因業務(含保險業務)往來需存入大額款項，或因業務往來交易他方匯入款或交付大額票據，致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金額有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之情事者，准於驗資完成或存款超過規定比率之日起十日內調整至符合保險法規定比率。	本 會 102.7.12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202034131 號令
2.1.2	(2)保險業存放之外匯存款，得存放於外國銀行，存放於同一銀行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2 項 2. 本 會 114.12.30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40493924 號函
2.1.3	(3)保險業存放之外匯存款，屬保險業務需要，非為投資目的者，改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	2.保險業是否未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者，不在此限：	1.保險法第 143 條 2.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2.2.1	(1)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	
2.2.2	(2)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	
2.2.3	(3)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	
2.3	3.保險業存放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是否予以對帳，按月編製存款往來調節表，並注意未達帳發生原因及查核瞭解？	
3	(三)資金運用於購買有價證券之查核	
3.1	1.保險業資金購買有價證券是否以下列為限：	
3.1.1	(1)公債、國庫券。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
3.1.1.1	①保險業辦理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之出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I.保險業得以出借人身分參與定價、競價及議借交易借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中央登錄	本 會 93.9.30 金 管 保 一 字 第 09302500520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公債。惟參與議借交易時，擔保品以現金、公債、上市（櫃）股票或銀行保證為限。且對同一交易對象出借有價證券加計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資金之百分之五。 II.應審慎評估從事有價證券或中央登錄公債出借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參酌相關法令限制規定，訂定包括交易額度、利害關係人交易、擔保品種類、擔保比率、擔保維持率、擔保下限比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作業準則提報董事會同意，報本會備查後，得逕行辦理，不必逐案事前申請核准。外國保險業對於前述董事會之義務得由其本公司授權人員負責。 III.關於定價、競價及議借交易出借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者，於公司尚未完成訂定內部作業準則前，自發交文日起三個月內，可依現有規定辦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2	IV.保險業所訂定內部作業準則未報本會備查前，不得新增出借上市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	本 會 94.6.3 金 管 保 一 字 第 09402048812 號函
	V.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資產之資金購入之有價證券非屬本會規定保險業得辦理出借之有價證券。	本 會 99.1.20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09902500961 號函
	VI.倘交易前，事先得知借券人為「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自應依該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1.本 會 103.8.20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302086090 號函 2.本 會 107.1.9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602113260 號函
	(2)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註：保險業資金得購買有價證券之各項比例限制，係以購買時點認定之。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所稱之金融機構係指依法得辦理商業	財 政 部 90.10.31 台 財 保 字 第 0900702701 號函 財 政 部 92.10.28 台 財 保 字 第 0920709560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3	本票保證業務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 (3)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
3.1.4	(4)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註：所稱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指最近一年內發行公司債或免保證商業本票公司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①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 等級以上。 ②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1. 本 會 110.9.1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004934441 號函 2. 財 政 部 92.9.16 台 財 保 字 第 0920751383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Service)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 等級以上。	
	③經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等級以上。	
	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twBBB-等級以上。	
	⑤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tw) 等級以上。	
3.1.5	(5)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
3.1.6	(6)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①依法經本會核准發行且投資人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投資證券，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	1.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 2. 本 會 108.6.21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804502481 號令 3. 本 會 113.4.9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304909383 號令 4. 本 會 113.4.23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11304911541 號令
	②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已發行單位總額百分之十。	5. 本 會 114.6.19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404920261 號令
	③投資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章第六節所定指數股票型基金(被動式 ETF)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 ETF)，是否依規辦理？	
	④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是否依規辦理？	
3.1.7	(7)第(3)款及第(4)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
3.2	2.保險業購買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投資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2 項
3.3	3.保險業購買股票，是否未有下列情事：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1	(1)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1.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及第 146 條之 5 2.保險業所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設置之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
3.3.2	(2)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3.3.3	(3)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3.3.4	(4)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3.3.5	(5)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另保險業資金依 146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3.3.5.1	①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5.2	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二。	本 會 97.10.24 金 管 保 一 字 第 09702146220 號函
3.3.5.3	②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	
3.3-1	③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3-1.保險業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不論行使或不行使所投資有價證券之表決權，均應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如何行使所投資有價證券相關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2)保險業行使（包括「親自出席」行使與「委託出席」行使）所投資有價證券之相關表決權者，自應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結束後，將實際行使相關表決權之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提報董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4	事會，以利董事會等人員瞭解相關決策之作成及實際執行情況是否符合不損及保戶最大利益及避免發生利害衝突。 (3)投資公司股票行使股東權利時，須以保戶最大利益為出發點，並應切實完成評估程序及內部報告程序，不得有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等情事，以維護公司暨保戶權益。 (4)保險業無論是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是否行使表決權，皆須於事前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並於股東會後將相關書面記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5)保險業是否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未參加股東自行召集具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之股東臨時會行為？ 4.保險業購買國內公開發行但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未上櫃）之有價證券種類是否以下列為限：	本 會 101.3.8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102504070 號 本 會 107.11.12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704504271 號解釋令 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股票。 (2)有擔保公司債。 (3)最近一年內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公司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4)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依信託業法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6)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	
3.4.1	(1)前述(1)及(3)之發行人須最近二期不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化稅後淨利平均為正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3.4.1.1	①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一點五倍以上。	
3.4.1.2	②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4.2	以上，經其董事會決議同意。 (2)保險人購買未上市櫃有擔保公司債之保證人及未上市櫃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人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一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3.5	5.保險業購買國內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是否以下列為限（若屬公開發行公司應注意是否洽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1)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 (2)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有擔保公司債。 (3)最近一年內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私	1.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 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1	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6)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 (1)前述(1)及(3)之發行人須最近二期不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化稅後淨利平均為正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3.5.1.1	①發行人為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3.5.1.2	②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一點五倍以上。	
3.5.1.3	③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經其董事會決議同意。	
3.5.2	(2)保險業購買前述私募有擔保公司債之保證人及私募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人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3.6	6.保險業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其投資條件及限制是否符合下列	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1	規定： (1)除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3.6.2	(2)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該不動產投資信託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符合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規定。	
3.6.3	(3)保險業擔任創始機構者，不得購買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但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3.6.4	(4)保險業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發起人者，得依「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5	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購買該不動產投資信託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5)保險業擔任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者，不得購買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但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不在此限。	
3.6.6	(6)保險業擔任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者，不得購買其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3.7	7.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其投資比率及總額是否分別併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額？ 保險業購買私募有價證券之總額是否未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保險業購買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依金融資產	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6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7.1	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是否符合下列限額規定： (1)保險業購買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同次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得超過該次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	
3.7.2	(2)保險業購買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同次發行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受益證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3.7.3	(3)以結構型債券或分割本金債券搭配外國有價證券為資產池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且資產池內之國內有價證券全數到期後，保險業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於到期日起三個月內併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	
3.7.4	(4)保險業依保險業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發起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7.5	人，依「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購買該不動產投資信託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時，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如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前條第一款所訂評等標準者，其購買總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擔任同次不動產投資信託發起人之不動產轉讓金額。 (5)保險業購買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評等標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者，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3.7.5.1	①該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無信用評等等級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等級達前條第一款所訂等級以上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7.5.2	②保險業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	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
3.7.5.3	③保險業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發起人或委託人者，依法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	
3.8	8.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法定標準者，其購買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是否遵守下列規定：	
3.8.1	(1)股票、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人，須最近二期不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化稅後淨利均為正。	
3.8.2	(2)有擔保公司債之保證人，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人，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3	(3)不得購買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 tw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3.9	9.保險業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是否以有擔保者為限。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
3.10	10.保險業是否依規於國內股權投資作業相關處理程序內，訂定從事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1.本 會 105.3.31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502501691 號令 2.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6 條、第 7 條之 1 3.本 會 110.12.30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004376611 號令
3.10.1	(1)保險業是否建立「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下稱本自律規範)第 7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人員任用資格條件，並於聘用該類人員前，就受聘人員過去是否因涉有利益衝突情事而受金融業主管機關處分進行調查，並納入聘用條件之一？是否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0.2	就前揭同條、項第 2 款所稱交易前知悉人員之判斷標準訂定內部規範（其標準符合於交易前同時知悉交易標的、交易期間及價格區間等三項非公開交易資訊時，即屬知悉範疇）？是否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除法令或本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有本自律規範第 7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之行為？ (2)保險業是否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除本自律規範第 7 條之 1 第 5 項但書所列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國內股權商品以外者)前應取得其所屬保險業之核准？	
3.10.3	(3)保險業是否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至少每月依本自律規範附件範本格式向各屬保險業申報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當月無國內股權商品交易者，則無須申報）？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0.4	(4)保險業是否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交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書授權公司或本人親自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上述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之情形，以辦理本自律規範第 7 條之 1 第 6 項交易查核機制？	
3.10.5	(5)若因配偶間感情不睦，或縱已離異而由他方單獨行使親權，或由第三人擔任監護人等情形，致無法取得者，保險業是否就該等個案應於內控制度中研擬因應方案，包括相關人員應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定期稽核機制，並確實控管？	
3.10.6	(6)保險業是否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應受禁止之情形、申報及違規處理方式，並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年查核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保險業是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1	否就上開利益衝突情事之檢核訂定內部判斷標準？ 11.保險業是否依規訂定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作業(含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處理程序(投資前及投資後管理機制:包括投資政策與程序之建立、投資後之檢討機制、前台、中台及後台作業權責之控管、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之妥適性、被投資標的企業是否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並落實執行？	1. 本 會 105.3.31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502501691 號令 2.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6 條之 1 3.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4.108 年度檢查重點
3.12	12.就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部位中無法符合 IFRS 9 攤銷後成本 (AC) 標準者訂定接軌調整計畫，有無按季（比照每季財務報告編製期限）委請會計師執行前揭協議程序、強化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部位相關之風險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控管？	本會 105.01.07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861 號函
4	(四)資金運用於購買不動產之查核	
4.1	1.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是否以所投資之不動產即	1.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	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是否依「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1)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
4.1.1.1	①不動產是否達可使用狀態且已利用，並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
4.1.1.2	②保險業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含)後取得之不動產，應符合下列規定： I.投資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以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為限。 II.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於取得日或取得後轉列為自用不動產之轉列日起五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i.本法第 143 條第 1 款所列情事。 ii.為改善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取得後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3	準，但已執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運用效益改善計畫，經二年仍未改善，或二年內曾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但未連續符合六個月以上，合併前次未符合之時效後，屆滿二年仍未改善。 ③投資於素地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I投資於素地，應已領有建造執照，可立即開發之土地，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開工；可獨立興建且無需再與鄰地合併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送件申請建造執照。 II應按取得時規劃之時程確實辦理開發，最長應於取得日起五年內興建完工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III申請建造執照前之都市設計審查及審議期間，得不計入上開期限計算。 IV投資前應提出產品規劃及財務設算未來可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文件。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4	V.取得日起十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因法令規定及為改善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或淨值比率，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④保險業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含)至 104 年 3 月 5 日(含)投資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款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規範，並應於取得地上權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4.1.1.5	⑤保險業於 104 年 3 月 6 日(含)後投資經政府核定之區域開發計畫、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或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款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並應於取得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6	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⑥保險業投資於經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素地者，其投資條件，不適用前款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但投資後倘因核定內容變動，致非列屬上開區域內之土地者，應自未列屬之日起，依現行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相關規定辦理。	
4.1.1.7	⑦保險業為開發 101 年 11 月 19 日前已持有土地，投資已持有土地之鄰地，得就未逾已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十範圍內，申請本會核准，不適用前款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但已持有土地面積開發完工比例未逾百分之五十者，申請以一次為限；另取得之鄰地，應符合已持有土地內最早取得標的應適用之合理投資報酬率基準。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6
4.1.1.8	⑧保險業參與都市更新案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所有權，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9	者，若取得前述都市更新案政府分回不動產標售之不動產，不適用第一款有關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基準之規範，並應於投資前檢具使用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⑨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應向董（理）事會報告或經董（理）事會通過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I.每一投資標的應逐案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但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及淨值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定資本適足標準之保險業，且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 II.全體、以群組整體認定及以個案認定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應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 III.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或取得自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用不動產於一年內出售者，應事前提出適法性、正當性、合理性評估報告並經董（理）事會通過。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
4.1.2	(2)辦理不動產投資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
4.1.2.1	①於簽約日或得標日之孰前之日，確認所投資之不動產適用主管機關所定年化收益率及出租率之標準。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 3 條
4.1.2.2	②所取得之不動產屬可用狀態者，於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之日起，已按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規定逐月檢核所適用之出租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2.3	及年化收益率標準。 ③所取得之不動產屬素地或在建工程者，已於建物興建完工並完成取得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日起，於十個月內需按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規定逐月檢核所適用之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標準。但依「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得向主管機關辦理專案報核者，依專案報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辦理。	
4.1.2.4	④投資素地前應提出產品規劃及財務設算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項目： I.應按相關法令規定並根據土地條件，參酌當地市場狀況等因素估算其可開發量體、內容與定位。 II.預估投資金額及開發時程，其應包括營造或施工費、規劃設計費等相關費用合計額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2.5	計算之。 Ⅲ.預估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客觀收益應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之專業機構所出具租金行情市調報告、實價登錄租金行情或承租意向書推算之，且應符合本規範第二條之規定。 ⑤免租期之面積得排除於收益率及出租率計算基礎外，但排除期間不得逾總租期之 10%，且十年以下之租賃契約最長以六個月為限，超過十年之租賃契約最長以一年為限。如該租賃契約係同一承租人於原租期屆滿後接續簽訂者，其續租期間必須達一年以上始得適用之上開排除期間。自免租期屆滿後之次一月份起按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規定逐月檢核所適用之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標準。	
4.1.2.6	⑥於計算不動產收益率時，確實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2.7	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年化收益率。 ⑦於計算不動產出租率時，確實以該不動產標的之持有面積為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當月月底具租賃契約之面積為分子，計算出租率。	
4.1.2.8	⑧所持有之投資用不動產，應建立整體收益率低於整體負債之資金成本率情形是否影響清償能力之評估與控管機制，且併同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乙次。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 8 條
4.1.2.9	⑨就各別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之比率（一百／年化收益率）應訂定相關之風險控管機制，若超逾其所訂標準者，並應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時另行檢討，並提具運用效益改善計畫，且應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 8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2.10	符合下列原則： I.應由董（理）事會通過。 II.內容至少應包括不動產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比及預計改善作法。 III.應由稽核單位每半年向董（理）事會提出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IV.稽核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 V.檢討期間如有新增超逾其所訂之風險控管機制者，公司應積極辦理改善。未完成改善者，應於下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使用收益時，就各該不動產提報運用效益改善計畫。 ⑩保險業計算投資用不動產之年化收益率，無論係採國用公允價值或成本模式作為帳面價值之衡量基礎，有無於租約簽訂及逐月檢核時，確認以訂約時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核	本 會 112.11.28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20439811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3	算租約涵蓋期間之年化收益率符合本會所定 年化收益率之標準。 (3)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 得不受第 146 條第 1 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 限制。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3 項
4.2	2.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 產外，是否未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購買自用 不動產總額，是否未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註: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所稱「不動產投資總額」 援例以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為基礎。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
4.3	3.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是否經合法之不動產 鑑價機構評價？若保險業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 得及處分不動產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 本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 定辦理申報？	財政部保險司 85.1.26 台保司（四）字 第 851774440 號函 1.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2 項 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 3. 本 會 113.4.1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30491061 號函
4.3.1	(1)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應符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 4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1.1	合下列原則： ①建立選任委託鑑價機構之內部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內容應至少包含委託鑑價機構資格之訂定、遴選及委任相關作業。	條
4.3.1.2	②訂定避免過度集中委託同一鑑價機構之作法。	
4.3.1.3	③應建置鑑價機構名單資料庫，其家數壽險業至少十家以上，產險業至少五家以上，委託鑑價機構資料庫遴選標準至少須具備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及具備「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之資格，且與委託之會員公司間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關係人之情事，並對鑑價機構資料庫之遴選機制及標準，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4.3.1.4	④鑑價機構之委任程序，應基於公平性、客觀性及一致性原則並應以隨機、排序或招標方式，擇一作為委任鑑價機構之常態採用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1.5	準，惟如投資標的用途屬特殊物件類型者(包括醫院、倉儲、物流、廠房或該建物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五千平方公尺且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二種以上使用組別之綜合型商用不動產等)，得訂定客觀評核項目，採用評比方式擇優委任辦理。所委任鑑價機構之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之委任鑑價機構。所委任鑑價機構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⑤有關隨機、排序或招標方式，應就其具體執行內容於其內部處理程序中明確訂定之，如欲變更其常態適用方式，或就個案採行評比方式者，應敘明其理由並依內部分層授權核決層級核准後始得辦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2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 5 條
4.3.2.1	①應要求所委託之鑑價機構，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頒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本於專業進行該不動產標的之評價及製作鑑價報告書。	
4.3.2.2	②保險業對於所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具備「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等得計算公允價格之不動產，應要求鑑價機構以產、壽險公會所發布之保險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折現率，計算公允價值者，其公允價值並應列為鑑價報告書之應揭露數值。	
4.3.2.3	③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應以鑑價報告之正常價格為準，若因開發需要而就特殊個案（不含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2.4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關係人之交易) 而有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不動產標的之交易價格參考依據之必要者，應分別揭露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並詳實辦理評估，且應將評估結果及該項交易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④對委託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書，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進行檢核，並檢視是否符合前述規定應併予揭露之數值，且鑑價報告書出具日期距買賣契約成立日原則上不得逾三個月，惟原鑑價報告書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距簽約日或得標日孰前者尚未逾六個月者，仍得予以援用。	
4.3.2.5	⑤對鑑價報告書之內容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主管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	關所頒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格式中「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4.辦理不動產投資，應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其他記載事項」項下揭露投資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再揭露該標的相關交易資訊： (1)非採正常價格交易。 (2)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 9 條
4.5	5.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以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或以支付權利金及租金方式取得土地之地上權，且依法令能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但不包括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物之投資）？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4 條
4.6	6.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應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4.6.1	(1)保險業應依不動產實際使用情形分別管理自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6.2	及投資用不動產，及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作業規範。同一不動產標的倘部分作為自用，部分作為投資用，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歸入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及計算投資限額。	
4.7	(2)保險業自用不動產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或取得自用不動產於一年內出售者，應就其適法性、正當性、合理性審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4.8	7.保險業因行使抵押權或為確保債權回收目的取得之不動產未列為自用不動產者，應依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相關規定辦理。	
4.9	8.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得從事之不動產投資，不包括以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物之投資。	
4.10	9.承租不動產後是否有再予轉租情事？	本會 105.3.4 金管保財字第 10410958620 號函
	10.辦理不動產開發，是否由具有辦理不動產開發作業專案能力之團隊負責，並提出開發定案報告？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 6 及 7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開發定案報告是否包含自律規範要求內容，並依內部授權規定呈准？開發定案報告呈准後，除試算面積之變更外，若有變更該報告內容之情事者，是否再依內部授權規定呈准？辦理不動產開發工程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辦理？委託處分不動產投資時（含以開發後處分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是否符合規定？辦理不動產銷售或處分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辦理？	
5	(五)資金運用於放款之查核	
5.1	1.保險業辦理放款，是否以下列各款為限：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1 項
5.1.1	(1)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5.1.2	(2)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本 會 106.1.4 金 管 檢 銀 字 第
5.1.3	(3)以合於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1050154237 號函
5.1.4	(4)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註：保險業辦理銀行保證放款，所稱銀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依據銀行法規定許可設立並核發營業執照者為限。	財政部 81.8.8 台財保字第 811763543 號函
5.1-1	1-1 保險業尚不得辦理以「地上權」為擔保之放款。	本 會 99.7.7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09902508140 號函
5.2	2.保險業辦理銀行保證之放款、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及以合於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2 項
5.3	3.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是否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是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註: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3 項 保險法第 7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人。 所稱職員，係指保險業編制內聘用（任）之全體員工，但不包括保險業務員。 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所稱辦理授信之職員，係指辦理該筆放款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保險業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②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③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 1 款有	1.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項 2.本 會 107.1.9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602113260 號函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項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④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 1 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⑤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 1 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所稱十足擔保，應不高於放款當時對其提出之擔保品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之一定成數。 所稱放款條件包括①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②保證人之有無③貸款期限④本息償還方式。 所稱同類放款對象，係指最近一年內同一保險業、同一放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放款客戶。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1	所稱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指對同一放款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一者。 (1)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其中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是否未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是否未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對同一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是否未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 註：所稱同一利害關係人，係指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及與其有利害關係者。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項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5.3.2	(2)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其總餘額是否未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1.5 倍？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7 項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2.1	下列放款不計入上述所稱擔保放款總餘額內： ①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規定，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之放款。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5.3.2.2	②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之放款，或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5.3.2.3	③保險業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須經公司董事會同意者，其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	
5.3.3	(3)保險業是否建立放款限制對象、關係企業及相關自然人之放款歸戶制度資料，並配合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隨時更新資料？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5 條
5.3.4	(4)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是否合於營業常規，並審慎辦理事前徵信及事後管理？一旦發生延滯是否迅速依保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6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5	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積極催收？ (5)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當保險業業主權益為負時，是否於原貸放款額度內到期收回，不再予新貸、增貸、轉期或續約？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7 條
5.4	4.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利用他人名義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是否比照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註：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推定為前項所稱利用他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8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5	人名義之人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 5.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對每一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以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是否未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及該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4 項
5.6	6.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徵取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抵押放款，是否設定登記第一順位抵押權？以動產設定抵押者，亦同。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5.7	7.保險業辦理動產擔保放款，是否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總則章及動產抵押章有關規定辦理，並明訂處理程序？其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定期查核？	本 會 114.10.15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401444761 號令
5.8	8.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限額	「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2 條
5.8.1	(1)保險業對同一自然人之放款總額，是否未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三？	
5.8.2	(2)保險業對同一法人之放款總額，是否未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十？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8.3	(3)保險業對同一關係人之放款總額，是否未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其中對自然人之放款，是否未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六？	
5.8.4	(4)保險業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總額，是否未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註 1：保險業依前述方式計算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總餘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得以新台幣三億元為最高限額；計算對同一自然人或同一關係人中屬自然人之放款總餘額，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得以新台幣三千萬元為最高限額。 註 2:下列放款得不計入本規定所稱放款總餘額： ①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放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9	②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之放款，或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放款。 9.保險業辦理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限額，發布前既有之舊放款案件，其餘額超逾本規定限額者，是否未再增加放款，並於放款契約所訂借款期間調整完成？	「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7 款
5.10	10.放款定價政策	
5.10.1	(1)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職能	
5.10.1.1	①是否在落實風險評估、維持合理收益及兼顧業務發展需要的原則下，訂定放款定價政策（包括獨立放款定價審查部門、適用放款類別、定價基礎、作業流程及內部稽核流程等相關規範），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5.10.1.2	②保險業辦理放款業務，不論採何種方式定	1.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35 條、35 條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0.1.3	價，或對任何放款戶，應避免惡性削價競爭，其實際貸放利率，宜考量市場利率、資產配置、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放款定價。 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有無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是否以擔任聯合授信案之參貸行為限，除應依一般徵、授信規範辦理外，是否遵循「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所列原則，並訂定內部管理規定？是否配合辦理參貸行之職責約定及資訊分享事項遵循原則？ ③董事會是否定期審視與檢討（至少每年一次）放款定價政策，且政策之修訂是否經董事會核准？	1、及 35 條之 2 2.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3
5.10.1.4	④管理階層是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各業務部門相關執行人員對本政策之相關規範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0.1.5	作業方式有清楚認知？ ⑤是否定期審視營業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暨例外案件控管情形？	
5.10.2	(2)業務部門執行情形	
5.10.2.1	①抽查授信案件中利率之核定，是否落實所訂放款定價政策規定？	
5.10.2.2	②專責放款定價審查部門是否確實依作業程序運作，發揮其功能？	
5.10.2.3	③對於以低於放款成本承作或定價結果顯不合理之授信案件，是否有合理之風險評估說明，以分析其定價程序與結果之合理性？	
5.10.2.4	④是否留存衡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與預期損失等放款定價相關書面資料，並定期審視以驗證定價之合理性？	
5.10.2.5	⑤是否本平等互惠及誠信公平原則，將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	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29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0.2.6	範第 29 條所列事項載明於書面，必要時並告知客戶，讓客戶充分瞭解？ ⑥是否將放款定價政策相關規範之遵循情形納入放款覆審之審查重點內，且相關覆審作業是否確實？	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28 條
5.10.2.7	⑦對受理申貸案件所應徵提之資料是否充分告知客戶，並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查？	
5.10.3	(3)稽核單位職責	
5.10.3.1	①是否將放款定價政策及執行情形，納入重點查核項目？	
5.10.3.2	②是否定期及不定期審視各部門定價作業流程（包括各項放款定價之作業程序、核定層級及應留存相關書面資料），以落實風險管理？	
5.10.3.3	③訂定、修訂或廢止放款定價政策之規範及作業程序時，是否有稽核單位參與？	
5.10.3.4	④對主管機關或內部稽核發現之放款定價政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0.4	策及執行缺失，是否切實追蹤控管改善？	
5.11	11.逾期放款之範圍及列報情形	
5.11.1	(1)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列報逾期放款。 註：所稱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所稱清償期於分期償還之放款，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但如保險業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以保險業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	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7 條
5.11.2	(2)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列報範圍，按月依規定之報表格式填報主管機關。	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7 條
5.11.3	(3)協議分期償還、變更授信條件展延到期日及部分收現、部分掛帳之案件如未列報逾期放款，應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規定條件，並確實履約。	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7 條
5.11.4	(4)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	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1.5	收款項。 (5)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未轉入催收款前應計之應收利息，仍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項（依前項規定，以六個月為限）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8 條 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0 條
5.12	12.清理逾期放款之組織設置及執行情形	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4 條
5.12.1	(1)對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處理，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清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①資產之評估及分類 ②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③逾期放款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 ④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 ⑤逾期放款催收款變更原放款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序、授權標準之規定 ⑥催收款、轉銷呆帳程序之會計處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2.2	⑦追索債權及債權回收之會計處理及可作為會計憑證之證明文件 ⑧稽核單位列管考核重點 ⑨內部責任歸屬及獎懲方式 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得採其總公司授權程序辦理，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2)保險業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時，應即查明放款有無依據法令及保險業規章辦理，如經查明已依放款程序辦理，且無違法失職情事者，免予追究行政責任；如有違失，由保險業依其分層負責及授權情形考核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5 條
5.12.3	(3)應依逾期放款催收款項有關之處理制度及清理程序辦理。	
5.12.4	(4)應設置逾期放款催收清理小組或逾期放款處理中心負責籌劃、督導、考核全體營業單位逾期放款之催理績效，並定期集會且作成會議紀錄。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2.5	(5)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應由總機構予以列管，並按季將有關資料及催收情形提報董（理）事會、監事會討論具體改善措施，責成有關業務單位執行。	
5.12.6	(6)營業單位應設置專責催收人員，擬訂具體催討計劃、目標，並由單位主管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檢討催收訴訟工作進行情形。	
5.13	13.逾期放款之檔案建檔管理情形	
5.13.1	(1)應設一戶一檔案，卷附該案簽擬、處理分析資料、放款債權憑證影本、與本案訴訟有關之訴訟書類，並有催收訴訟經過序時紀錄，且有專人保管。	
5.13.2	(2)應列入移交，並有交接紀錄。	
5.14	14.應注意請求權之時效及時效中斷等債權管理，以避免請求權時效消滅，債權遭受損失情事。	
5.15	15.訴追前之催收程序及收回債權	
5.15.1	(1)催收程序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5.2	①應發催告函。 ②如有徵提票據，應在法定期間內提示，作成拒絕證書，並通知各票據債務人，以備追索。 ③應調查主、從債務人及保證人之住所及財產，如：存款銀行及帳號、有價證券、動產等置放地點、不動產登記謄本、對第三人之權利及擔保品現況(有無出租或被占用)，並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 ④對借保人借款雖未屆期，但如有違反借款約定事項，導致損失者，應即引用加速條款，書面(掛號或存證信函)通知借戶清償本息。 (2)收回債權 抵銷：應對債務人在本公司之債權行使抵銷權，又如有其他債權人扣押債務人在本公司之債權，應及時主張抵銷。	
5.16	16.採取法律程序-對借、保人財產應迅速取得執行名義。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7	17.保全執行程序	
5.17.1	(1)對借保人有脫產行為之虞者，應提供擔保金，聲請對其財產假扣押查封。對借保人有將其不動產變更現狀(如:拆毀或興建房屋) 或已將其不動產過戶或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為防止該第三人再過戶或實行抵押權等行為之虞者，應提供擔保金，聲請假處分。	
5.17.2	(2)擔保金之提存及領回 提存法院供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金應均列帳(存出保證票據或存出保證金科目)，提存書及收據應分人妥善保管。在提存原因消滅後，應聲請領回。	
5.18	18.強制執行程序應積極辦理，如未辦理，應有合理原因。	
5.19	19.債權憑證	
5.19.1	(1)對未收回之債權，應依法聲請法院發給債權憑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9.2	(2)債權憑證應妥善保管，設簿登記，影本應列入催收檔案。	1.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1 條 2. 本 會 112.10.13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20437493 號函
5.19.3	(3)應定期清查，注意時效消滅日期。	
5.20	20.申報轉銷呆帳	
5.20.1	(1)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5.20.1.1	①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回收者。	
5.20.1.2	②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保險業可受償金額，執行無益者。	
5.20.1.3	③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保險業亦無承受實益者。	
5.20.1.4	④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5.20.2	(2)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於清償期在六個月以上二年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0.3	以下，經催收仍未回收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主管機關要求轉銷呆帳者，應立即轉銷，並提報最近一次（常務）董（理）事會及通知監察人。	
5.20.4	(4)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但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理）事會代為行使，並通知監察人，再報董事會核備。上述規定，如其於放款或轉銷呆帳時，屬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規定金額以上之案件，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理）事之出席及出席董（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得採其總公司授權程序辦理。	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2 條
5.20.5	(5)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保險業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辦理公開。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0.6	(6)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其他準備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3 條
5.20.7	(7)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其債權仍應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保險業應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	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6 條
5.20.8	(8)轉銷之呆帳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且報經（常務）董（理）事會核准後，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惟仍應列於登記簿備查。	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6 條
5.21	21.保險業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應以「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作為法定最低提列之標準。若保險業帳列之備抵呆帳有高於法定最低標準，且高於首次適用第 34 號公報評估結果時，保險業應檢視所採用之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參數，是否已納入較長之歷	本 會 100.8.3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002511590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2	史損失經驗，使不致僅因第 34 號公報之實施，產生迴轉利益。 22.是否將指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及「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本 會 100.8.15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002512351 號函
5.23	23.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為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所稱之擔保放款，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揭露該放款相關資訊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本 會 102.3.25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202501910 號函
5.24	24.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依「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辦理。另應將注意事項內容納入內控內稽項目，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5	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對於注意事項規定之董事會義務，於總公司合法授權內，得尤其在台負責人為之。 25.保險業對放款資產，應確實評估，並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1)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3)第七條之逾期放款及第八條之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4)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其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 104.8.24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於一百零五年底前提足。前項不動產貸款之餘額，得扣除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其中政策性貸款，係指保險業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不動產貸款。	
5.26	26.辦理海外放款案件，宜加強對放款戶的審核及貸後管理措施，並視放款個案風險情形，採行加強債權保障措施，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35 條
5.27	27.辦理不動產放款業務，有無落實徵授信審核及貸後覆審與追蹤考核工作，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就不動產放款業務缺失態樣列為內部查核重點項目，加強查核權責單位有無類似情形及法規遵循狀況，並確實督促改善。	本 會 109.12.31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90435027 號函
6	(六) 資金運用於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之查核	
6.1	1.保險業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是否以下列事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1.1	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
6.1.2	(1)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基礎建設。	
6.1.2	(2)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1.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自律規範 2.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2763 號令 3.本會 115.6.16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16972 號令
6.1.3	(3)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6.1.4	(4)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6.1.5	(5)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6.1.6	(6)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6.1.7	(7)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1.本會 106.3.21 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本 會 108.8.1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801317391 號 令 3.本 會 111.1.28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004365981 號 令 4.本 會 114.3.2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404904512 號 令 5.本 會 115.2.12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504904221 號 令 6.本 會 115.6.1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504916971 號 令 7.本 會 115.6.1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504916973 號 令 8.本 會 115.6.1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504916974 號 令
6.2	2.保險業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是否 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 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
6.2.1	(1)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2.2	輸之設施。	
6.2.3	(2)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6.2.4	(3)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4)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6.2.5	(5)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6.2.6	(6)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劃，並經認定該案件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 會 115.6.17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504920051 號令
6.2.7	(7)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建設。	本 會 114.3.2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404904511 號令
6.3	3.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4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4	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報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4.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外，是否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被投資對象若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規定？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 2.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
6.5	5.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是否訂定處理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處理程序是否記載下列內容，對於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是否注意相關法令遵循事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6條 2.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5.1	項：	
6.5.2	(1)評估及作業程序(包括董(理)事會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6.5.3	(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6.5.4	(3)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等)。	
6.5.5	(4)投資後管理方式。	
	(5)內部稽核制度(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等)。	
6.5.6	(6)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6.5.7	(7)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	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
6.5.8	(8)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 會 113.9.2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301451251 號解釋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5.9	(9)對於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是否注意下列相關法令遵循事項，並將「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1.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 2.保險法第 146-1 條及第 146-5 條 3.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自律規範
6.5.9.1	①對於屬利害關係人交易者，是否遵循公司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所訂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6.5.9.2	②相關交易是否依上開同辦法同條第 1 項規定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6.5.9.3	③對於被投資對象經營，是否有保險法第 146-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6.6	6.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是否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
6.7	7.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8	投資之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五？對於同一對象之專案運用或公共投資之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8.保險業對於同一對象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2.本會 115.6.16 金管保財字第11504916974號令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 2.本會 115.6.16 金管保財字第11504916972號令
6.9	9.保險業對於以第3條及第4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是否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10%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是否改依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第3及第4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9.1	款或第 4 款及下列規定辦理？ (1)投資比例有超過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2 項規定比例者，是否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未再增加投資？	
6.9.2	(2)有超逾範圍，且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政策有重大變動時，是否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如被投資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顯非原投資目的者，應於主管機關文到之次日起三年內減少投資比例至符合規定比例。但保險業於調整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無法依限處分持股之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調整期限者，不在此限(每次展延期間最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6.9.3	(3)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5 及第 6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9.4	屬關係者，有無符合規定？ (4)保險業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146-1條第1項第3款之公司股票(係依保險業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有無依規定不得再增加持股？	
6.10	10.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是否於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但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尚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 2.本會 107.1.2 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5941號令 3.本會 115.6.16 金管保財字第11504916973號令 4.本會 115.6.16 金管保財字第11504916974號令
6.10.1	(1)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10.2	(2)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2條第2款及第5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或第5條第2項第4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5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
6.10.3	(3)被投資對象為第2條第1款所列之基礎建設及第3條所列公共投資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5以下者。	
6.10.4	(4)被投資對象非屬前2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6.10.5	(5)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6.10.6	(6)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11	資金額及條件？ 11.保險業運用資金投資停車場，其所投資之停車場是否以依停車場法有關規定辦理之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之路外停車場為限？且不得直接參與經營。投資停車場是否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並事先作投資收益評估？	2. 本 會 115.6.1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504916973 號令 3. 本 會 115.6.1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504916974 號令 財 政 部 81.7.2 台 財 保 字 第 811761338 號函
6.12	12.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是否依照下列各點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要點
6.12.1	(1)對象：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	
6.12.1.1	①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6.12.1.2	②凡申請人本人無自用住宅者，其住宅之有無應經申請人等簽章同意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確實無自用住宅者。	
6.12.2	(2)放款金額：由承辦放款之保險公司覈實決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12.3	(3)放款利率：放款利率不得超過保單分紅利率加百分之二，每屆滿半年並隨當月保單分紅利率調整而定期調整。	
6.12.4	(4)放款償還寬限期限：得酌定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	
6.12.5	(5)還款方式：寬限期滿後，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得選擇就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餘百分之三十到期一次償還。	
6.12.6	(6)追蹤查核：承辦放款之保險公司應將辦理戶數、放款利率、放款金額逐月列表，備供本會查核。 註：台北市政府投資成立之民營都市更新開發公司屬於保險業資金辦理之專案運用或公共投資項目。	本 會 97.4.8 金 管 保 一 字 第 09702050040 號函
6.13	13.保險業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	本 會 115.6.1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504916974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	加行為限： (1)保險業是否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或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 (2)併入「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3)是否具備本會 115.6.16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16974 號令第四點第 1 目至第 7 目所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7.1	(七) 資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查核 1.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之項目，是否以下列為限： (1) 外匯存款。 (2) 國外有價證券。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3-3 條 2.本 會 111.1.28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 外幣放款。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5) 國外不動產。 (6) 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以下簡稱國外籌資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7) 經行政院核定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之經建計畫重大投資案。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 保險業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自律規範，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並經中央銀行許可者，除依本辦法及中央銀行相關法令規定得辦理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外，以下列擔保放款，並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	11104902763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之參加行為限，其主辦行之國外信用評等須為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1)本辦法所列外國政府、外國銀行或信用評等達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或經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得適用百分之五十以下風險權數之國際組織或多邊開發銀行提供保證之放款。 (2)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3)以航空器或船舶為擔保之放款。 (4)以合於第五條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加計保險法第146條之3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35%。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限額準用保險法第146條之3第3項及第146條之7第1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五條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與依第二項第四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之 5%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股東權益之 10%。 保險業對外幣放款資產品質之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前項第四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應遵循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自律規範。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包括下列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保險相關事業： (1)對於任一被投資事業均不負任何形式增資義務之國外控股公司。	1.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 2.本會 103.9.9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061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2	(2)國外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事業。 (3)國外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4)提供損害防阻相關專業顧問服務之國外顧問公司或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5)以提供財務或投資有關之管理、諮詢、顧問服務為主要業務，並以收取手續費（包括佣金、服務費、管理績效獎金等）為收入之國外資產管理事業。 2.保險業資金運用於外匯存款，存放之銀行除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外，並得存放於外國銀行。 前述存款，存放於同一銀行之存款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 註 1：若保險業存放之外匯存款屬保險業務需要，非為投資目的者，改依本法第一百四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3	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註 2：所稱外國銀行，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 3.保險業資金購買國外有價證券種類是否以下列為限： (1)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及該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 (2)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及該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 (3)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 (4)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5)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及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 2.本 會 107.8.22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704145310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4	(6)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 (7)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 (8)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 (9)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10)資產證券化商品。 (11)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 (12)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債權憑證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 (13)外國上市企業發行未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註：所稱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債券。 4. 保險業資金投資第 5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有價證券是否符合規定等級、條件及限額？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及「保險業差異化管理獎勵措施提高資產配置彈性權利計算標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註：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Fitch Ratings Ltd.，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包括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 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簡稱 KBRA)。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
7.5	5. 保險業資金投資第 5 條第 8 款所稱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種類是否符合規定種類、條件、等級及限額？	1.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 2. 本 會 108.2.1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701970070 號函 3. 「保險業差異化管理獎勵措施提高資產配置彈性權利計算標準」
7.6	6. 保險業資金投資第 5 條第 9 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是否符合規定種類、條件及限額？	1.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 2. 本 會 97.11.6. 金 管 保 一 字 第 09702506821 號公告 3. 本 會 106.3.31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602501090 號函 4. 本 會 115.6.1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7	7.保險業資金投資第 5 條第 10 款所稱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種類是否符合規定種類、條件、等級及限額？	11504916975 號令 5. 「保險業差異化管理獎勵措施提高資產配置彈性權利計算標準」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9 條
7.8	8.保險業資金投資於第 5 條第 11 款至第 13 款有價證券，是否符合規定條件、等級及限額？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
7.9	9.購買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查核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
7.9.1	(1)保險業對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是否以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者為限？【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認定：是否符合以下 2 者】 ①出租率達 60% ②符合當地經濟環境之投資報酬率	
7.9.2	(2)保險業對國外不動產之投資，其投資總額，是否超過其業主權益之 10%？若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一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9.3	點二五倍以上者，其投資總額是否超過保險業資金 2.5%及業主權益 40%?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一點五倍以上者，其投資總額是否超過保險業資金 3%及業主權益 40%? (3)保險業得以下列方式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 ①以自己名義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②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國外及大陸 地區不動產。 ③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④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
7.9.4	(4)保險業及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或處分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經當地合格之國際性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且委託管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9.5	理之對象以國際性物業管理機構者為限，如係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方式辦理者，並應由當地合格律師事務所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 (5)取得不動產後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下列事項： ①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 ②市場公平價值之相關證明資料。 ③權屬狀況、面積及使用情形。	
7.9.6	(6)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列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是否亦報經董事會決議。其處理程序，有無包括下列內容： ①投資方針、策略及權責單位。 ②評估、交易、管理及作業處理程序。 ③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1條之1第5項
7.9.7	(7)前項第三款所列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其風險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9.8	控管範圍應包括就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國家，參考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國家風險評等資訊制定分級控管機制，並依各級別及個別國家訂定風險限額之管理規範。 (8)保險業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評估程序是否依該公司訂定之內部規範(如：公司分層負責辦法及決策程序)辦理？	
7.9.9	(9)實際交易條件與事前向保險局申請核准之內容是否差異？差異太大有無辦理合理性相關分析並向主管機關報告？如差異太大且未向主管機關報告，其實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常規？	
7.9.10	(10)保險業有無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下列資訊： ①經會計師覆核之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投資地區、金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1條之1第8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9.11	②第 11 條之 2 第 7 項各款資料。 ③第 11 條之 3 第 3 項各款資料。 (11)保險業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者是否於其年度財務報告內附註揭露規定事項？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9 項
7.9.12	(12)保險業依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有無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符合下列規定： ①所為之貸款利率、貸款期間、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徵提或設定情形、還本付息方式等貸款條件，不得優於融資期間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在地之同類貸款，並應符合當地之法令規定。 ②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得之貸款，應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9.13	全數運用於投資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13)保險業對同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有無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10%，保險業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加計對國外籌資事業之貸款餘額，是否符合該辦法第11條之2第2項之限額規定？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1條之2第2項
7.9.14	(14)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經營是否符合該辦法第11條之2第3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1條之2第3項
7.9.15	(15)保險業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依該辦法第11條之2第9項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訂定必要之控制作業？該控制作業是否包含下列三項： ①保險業對該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 ②保險業對該事業財、業務資訊之監督 ③保險業對該事業稽核管理之監督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1條之2第9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9.16	(16)保險業依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 經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國外及 大陸地區不動產符合特定情事者，是否於事 實發生後 7 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 機關陳報？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 之 2 第 10 項
7.9.17	(17)保險業依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由 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其受 託機構資格與簽訂之信託契約項目有無符合 相關規定？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 之 3 第 1 項
7.9.18	(18)保險業就擬以信託方式投資取得之國外及大 陸地區不動產，有無事前就每一標的物逐筆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取得後，有無於依規 定將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資料，於 時限內報請主管單位備查？符合特定情事 者，是否於事實發生後 7 日內檢具事由及相 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 之 3 第 2、3、4 項
7.9.19	(19)與不動產相關之預警月報與檢查年報，是否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9.20	有申報錯誤情事？ (20)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應由當地合格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該意見書是否包括自律規範要求事項？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17-1 條
7.10	10.	
7.10.1	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得依本辦法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運用，但其於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運用，以下列項目為限： (1)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包括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標的。 (2)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票。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 2.本 會 111.1.22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10490057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10.2	(3)大陸地區集中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4)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5)於依本項第一款至前款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投資，有無符合下列規定： (1)無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2)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法定標準者，以從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投資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3)保險業依前款規定從事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7.10.3	保險業資金投資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公司債及金融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債券，其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無債券發行評等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於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且非屬次順位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2)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3)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7.10.4	第一項各款所列保險業資金得從事運用之項目，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予以限制。	
7.10.5	第一項所列之投資項目，除應符合本辦法各項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品之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2)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屬次順位者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 (3)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4)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5)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有價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10.6	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 (6)保險業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金運用內部作業規範。壽險業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之投資總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	
7.11	11.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是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進行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國外投資？ 前述投資總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四者併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保險業依第一項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3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一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四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但為從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投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7.12	12.保險業辦理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國外投資，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
7.13	13.保險業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同意者，是否在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額度內辦理國外投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4 條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 及本會 113.7.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211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14	資？逾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額度時，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 14.險業投資之國外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或自行保管，其保管機構是否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 (1)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2)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3)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6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未達法定標準者，應將國外資產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保管。 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者，除經由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及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是否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 保險業委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國外資產者，其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是否與保管機構分屬不同之金融機構？國外保管契約之簽訂、修正及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之異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且保險業應確認保管契約須載明下列事項： (1)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	本 會 106.1.17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500964260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保險業委 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國外資產，並向主管機 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保險業委任之保 管機構對於相關查核事項不得拒絕。 (2)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不得以任何形式 為他人債務之擔保。 (3)未經保險業同意者，不得將保險業國外保管 帳戶資產移轉予第三人。 (4)保管機構應就保險業簽證會計師函證帳戶 詢證項目(包括餘額是否相符、是否設定擔 保等)逐項確認後，直接函復會計師事務 所。 (5)保管契約應明確訂定合約最終受益人、資產 所有權歸屬及主次帳戶之受益人僅限該 保險業。 (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保管機構如未符合第一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14.1	規定，保險業是否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將國外資產移轉至符合第一項本文規定之機構保管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保險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時，是否委託會計師就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納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 1 2.本 會 107.1.15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602506430 號函
7.15	15.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7 條
7.15.1	(1)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7.15.2	(2)外國上市企業發行未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	
7.15.3	(3)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15.3.1	①投資私募基金前是否辦理投資評估分析？ 是否於交易前建立利害關係人檢核機制？ 是否就風險管理單位意見評估及分析後始辦理交易？是否落實所訂私募基金之風險控管機制？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
7.15.3.2	②公開發行公司於辦理私募基金交易前，是否洽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7.15.3.3	③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得參與注資之規定？	
7.15.4	(4)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	
7.15.5	(5)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16	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是否未投資前述商品： (1)最近一年有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2)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未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且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董事會未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控管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16保險業與經營不善之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交易及投資限額，得不受本辦法所定投資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8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17	規範及投資額度限制。 保險業於本辦法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所定法規投資於本辦法未開放之商品或投資於各類資產之金額已逾本辦法所定限額者，是否未再增加投資？ 17.保險業資金購買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之規定核准之其他國外有價證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7.17.1	(1) 保險公司得購買法國 C A D E S (Caisse d'Amortissement de la Dette Sociate) 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保險資金百分之五。	財 政 部 93.2.18 台 財 保 字 第 0930700452 號令
7.17.2	(2) 保險公司得購買下列機構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個別機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①挪威 EKSPORTFINANS ASA。 ②挪威 K\$OMMUNALBANKEN AS。 ③ 荷 蘭 NEDERLANDSE FIN.-	財 政 部 93.6.28 台 財 保 字 第 0930704074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17.3	MAATSCHAPPIJ VOORONTWIKKELINGSLANDEN N.V.(FMO)。 ④芬蘭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⑤瑞典 KOMMUNINVEST I SVERIGE AKTIEBOLAG。 ⑥ 澳 洲 EXPORT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RPORATION (EFIC)。 ⑦ 西 班 牙 INSTITUTO DE CREDITO OFICIAL (ICO)。 ⑧ 加 拿 大 BUSINESS DEVELOPMENT BANK OF CANADA (BDBC)。 (3) 保險業得投資經募地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史坦普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 機構評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抵押債 務 債 券 (Collateralised Debt	財 政 部 93.5.5 台 財 保 字 第 0930703005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18	Obligation,CDO), 且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18.壽險業者辦理國外投資,是否以下列方式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投資比率範圍內,匯出資金: (1)利用其每年5千萬美元累積結匯金額。 (2)經由金融機構辦理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 (3)由業者向央行專案申請核准匯出所需資金,自行投資國外。	中央銀行 94.5.18 台央外伍字第 0940020843 號函
7.19	19.經營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第3款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
7.19.1	(1)應憑國內保戶提供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文件辦理,且該外幣放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7.19.2	(2)每家保險業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以五千萬美元為限,未用罄之額度不得遞延至其後年度辦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19.3	(3)辦理該項外幣放款業務之資金來源限以保險業用於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	
7.20 (自 115.1.1 起適用)	20.專業再保險業國外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六十？且不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之限制。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
7.21	2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之風險控管	
7.21.1	(1)辦理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除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有無委由信用優良之保管機構保管，有無就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提供服務及費率合理性、資產是否安全、交割流程是否健全等事項研擬評估報告，並洽會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及風險管理單位意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保管機構有無以五家為限，並至少一年進行一次評鑑，又公司有無避免委由保管機構擔任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擇選之資金全權委託機構。另稽核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與保管機構往來情形，查核結果應定期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12 條及第 23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21.2	向董事會報告。 (2)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型態者有無會辦風險管理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及會計單位後出具評估報告。另保險業國外自行投資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在集中交易市場所承作之交易外，有無訂定相關交易對手曝險限額。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16 條
7.21.3	(3)選擇資金全權委託機構，有無符合「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其處理程序應包含遴選、評估受託機構及增加委託金額、委託資產過度集中於部分受託機構之風險、建立法規異動傳達受託機構之機制，並洽會風險管理單位意見；相關合約以公司名義簽訂並洽會法務單位。又資金全權委託機構有無具備交易價格偏離市價管理機制，且能提供其管理機制文件，保險業有無評估管理機制之妥適性並定期檢視。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24 條 2.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第 5 條
7.21.4	(4)辦理國外自行投資有無建立交易偏離市價檢核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25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21.5	機制，交易成交後有無由獨立於執行單位以外之單位定期執行交易成交價之檢核，若為限價、均價等非即時比價可完成交易者，有無透過 Bloomberg、Reuters 等具市場公認媒介或其他合理方式評估價格成交之合理性。 (5)辦理國外自行投資有無建立交易對手、中介機構及保管機構之佣金、手續費或管理費之管理機制，投資時產生之佣金、手續費或管理費等費用，有無依下列原則辦理： ①退還或折讓之帳戶應事先約定。 ②退還或折讓應以公司為受益主體。 退還或折讓之檢核及追蹤，有無由獨立於執行單位以外之單位定期執行。	條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26 條
7.21.6	(6)辦理外幣放款是否定期及不定期檢視作為控管外幣放款風險之參考？是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執行？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19 條及 34 條
7.21.7	(7)辦理國外及大陸地區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投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21-1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資，是否訂定該類債券「得投資之最低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按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控管之風險限額」、「占整體債券部位之比重限制」等規範？	
7.22	22.保險業是否依規訂定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相關處理程序並落實執行？	本 會 105.3.31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502501691 號令
7.23	23.保險業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從事本辦法第五條之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本 會 112.3.24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204908302 號令
7.23.1	(1)各該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是否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7.23.2	(2)交易之約定期間是否未超逾六個月？	
7.23.3	(3)交易對手是否以本國債券自營商或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23.4	第三款所定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為限？ (4)是否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增訂辦理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處理程序？	
7.24	24,國外籌資事業之經營是否符合規定？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4
8	(八) 資金運用於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查核	
8.1	1.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不受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保險業依前述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投資總額，最高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1.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6 2. 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 3. 財政部 91.11.26 台財保字第 0910751340 號令 4. 財政部 92.3.4 台財保字第 0910712314 號令 5. 本會 93.9.7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540950 號 6. 本會 93.11.9 金管保一字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2	2.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是否遵守下列規定：	09302501291 號
8.2.1	(1)保險業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	7. 本 會 94.12.30 金 管 保 三 字 第 09402547992 號
8.2.2	(2)保險業應確實執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	8. 本 會 104.10.7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402507581 號 令
8.2.3	(3)被投資事業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至九目所列情事之一者，是否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	9. 本 會 114.10.27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401456501 號 令
8.2.4	(4)是否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第 4、6 及 7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2.5	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其他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投資金額及各年度投資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 (5)是否依第六條訂定處理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8.3	3. 臺灣地區保險業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 16 條
8.3.1	(1)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投資總額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及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三者併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百分之四十，是否並符合經濟部所定在大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3.2	地區從事投資之有關規定？ (2)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對每一大陸地區保險公司之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百分之十？	
8.3.3	(3)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增加營運資金或增資，是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註：保險業將大陸地區分公司之營運資金、子公司之股本及盈餘、參股投資之收益等資金匯回臺灣地區者，得扣抵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之投資總額。	
9	(九) 資金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查核	
9.1	1. 避險目的之交易，是否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 (1) 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保險業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1.1	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3)執行被避險項目為第三款所定已投資部位及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4)執行被避險項目為第三款所定特定負債部位之避險交易時，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避險計畫書預期之避險效果。 ①辦理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者，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無納入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之交易？有無針對決定一籃子貨幣避險工具組成與權重之方法或模型留存紀錄，及確實以該方法或模型決定一籃子貨幣避險工具之組成與權重？	本 會 105.7.1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502502071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2	2.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1)法令遵循聲明書。 (2)董（理）事會或適當人員之授權文件。 (3)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4)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 前述(2)至(5)文件有新增或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
9.3	3.保險業申請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無經董(理)事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得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3.1	(1)交易前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載明明確之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及避險有效性分析，且該避險有效性分析應經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覆核。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4-1 條
9.3.2	(2)因前款所列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之執行差異，致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交易存續期間之交易金額，應併入第九條所定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計算。	
9.4	4.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1)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文件。 (2)依特定保證給付型態訂定之避險計畫書。 (3)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避險計畫書應載明以下項目，並經適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當模型驗證存在避險有效性及符合避險目的，且其訂定或修正應經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簽證精算人員及本業務負責主管共同簽署確認，並經董(理)事會通過： (1)避險目的及預期避險效果。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及應用準則。 (3)避險交易策略。 (4)避險模型之建置準則、更新頻率、驗證模型有效性之分析程序與準則。 (5)計算避險有效性之模型或數理方式及計算頻率。 (6)風險管理機制:避險交易部位之限額與評價頻率、執行壓力測試之方式與頻率及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二款避險計畫書有修正時，應檢送第一項所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5	5.保險業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訂定交易計畫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申請書及符合第5條第一項資格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交易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內容： (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 (2)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 (3)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 (4)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明訂交易部位之總額限制、停損機制及評價頻率。 前項交易計畫書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5條
9.6	6.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國內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放款有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以下列為限：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6條
9.6.1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6.2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2)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	
9.6.3	(3)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二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 ②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	
9.7	7.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該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7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7.1	融商品交易，是否以下列為限： (1) 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8 條
9.7.2	(2) 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8. 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以下列為限：	
9.8.1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9.8.2	(2) 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	
9.8.3	(3) 就實際持有且可明確對應之現貨部位，與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於店頭市場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9	9.保險業從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1) 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①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②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金額。 ③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保證給付金額。 (2) 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9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品交易。 (3) 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以單一公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註 1：前述為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 (1) 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2) 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註 2：總（名目）價值，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金額： ①於選擇權契約，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 ②於利率類交換契約，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10	③於有槓桿倍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之總和。 ④於前三目以外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之總和。 註 3：保險業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第八條限額規定計算。 前項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同註 2。 10.保險業投資之結構型商品是否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十： (1)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2)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1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述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其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註：結構型商品係指組合式存款或結構型債券，其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	
9.11	11.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訂定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2 條
9.12	12.保險業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有稽核單位、高階主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訂定或修正，並載明以下項目： (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主要交易對象、交易策略(包括避	1.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 2.本 會 105.4.8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502016580 號函 3.本 會 105.12.29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全部及個別部位限額設定。 (2) 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執行部門、授權額度、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3) 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及管理規章、交易紀錄保存程序、評價方法及頻率、異常情形報告系統。 (4) 內部稽核制度：應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 (5) 會計處理制度：應包括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 (6) 風險管理制度：應包括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交易風險至少應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系統風險等項目。 (7) 交易對手風險：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	10500960781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13	之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 (8)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項目：應包括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從事增加投資效益者，至少應每月向董事會報告。 13.保險業董事會是否負責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且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2)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3)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14	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4)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5)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6)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14.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 (1)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15	(2)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4)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15.保險業稽核單位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 (1)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2)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3)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4)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5)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6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0	(十) 資金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查核	
10.1	1.保險業資金運用於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其他項目（如購買或投資信託受益權）時，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從事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之公債、金融債券、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有無符合相關規定？	1.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8 款 2. 本 會 112.3.24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204908301 號令
10.2	2.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是否符合下列限制及遵守相關規定：	本 會 113.4.9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304909382 號令
10.2.1	(1)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其範圍不包括具有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之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且其投資總額加計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tw BBB－等級或相當等級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	
10.2.2	(2)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應遵守下列規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0.2.2.1	定：	
10.2.2.2	①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者，不得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10.2.2.3	②不動產信託之受託機構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BBB+ 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10.2.3	③保險業應訂定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投資；另保險業於每筆個案投資時，應確認該不動產已完成信託程序及取得建造執照，始得投資該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3)保險業訂定之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①投資方針及策略。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0.2.4	②權責單位及授權範圍。 ③風險控管措施。 (4) 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時，應指派具有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人員負責，確認該不動產是否已完成信託程序及取得建造執照，並提出投資評估報告。	
10.2.5	(5)前款投資評估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①不動產信託計畫（含不動產座落位置、區域及使用分區）。 ②不動產信託契約。 ③受益權轉讓說明書。 ④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 ⑤建築師意見書。 ⑥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⑦受託機構出具與交易當事人無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	⑧興建期間風險控管措施（含施工品質控管）。 ⑨不動產銷售率未達預定目標之處理措施。 ⑩個案價值分析。 (十一)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之查核：	
11.1	1.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稱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其他交易係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 (1)購買各該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2)購買各該對象之不動產。 (3)購買各該對象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 (4)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各該對象。 (5)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各該對象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	1.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 2.本會 106.12.29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691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	(6)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各該對象，或承租各該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 (7)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各該對象。 (8)與各該對象簽訂其他與保險業務無直接關聯之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契約。 2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是否符合以下交易限額之規定：	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1、2款
11.2.1	(1)除交易對象為政府機關者外，其單一交易金額不得超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三十五，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如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得以新台幣一億元為其最高限額，且交易總餘額不得逾新台幣二億元。	
11.2.2	(2)保險業之交易對象為同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時，得不計入本規定所稱交易	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①向非利害關係人處分不動產 ②執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核定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內與營繕工程有關之交易，並符合公開招標程序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者。 (4)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 ①併購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相關交易。 ②保險業為符合本辦法，處理原有之交易。 ③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 (5)因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2	(十二)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之查核	
12.1	1.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人員是否接受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並給予支持？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2 點 (2.2.3)
12.2	2.是否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之修正是否考量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管理能力及相關法規，並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董事會和高階主管人員是否能確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2 點及第 3 點(2.1.4 及 3.2)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3	保任何重大且新增之業務行為(包括新型態商品或業務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都在適當授權下核准通過。 3.董事會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3點(3.2.1及3.2.2)
12.4	4. 風險管理職責及功能之執行應被清楚地分配及委派，風險管理單位應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協調溝通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控管任務。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3點(3.2及3.2.4)
12.5	5.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應予文件化，該文件化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層負責職務項目。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4點(4.5.5)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	(2)風險管理政策。 (3)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 (4)風險辨識及衡量。 (5)風險回應策略及執行計畫。 (6)風險監控。 (7)主要風險之管理機制。 6.指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本 會 107.10.31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704503781 令
12.7	7.保險業對於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修正，應於 2 個月內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修訂完成相關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在董事會提報通過。	本 會 102.3.5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202502115 號函
12.8	8.保險業對於修正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內容應確實辦理，並於最近一次的董事會提報。	本 會 102.3.5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202502114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9	9.制訂風險胃納及各主要風險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是否依公司之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 (2)董事會是否有每年審視風險胃納，並於需要時進行調整？ (3)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中保險業訂定風險胃納時，應考量其內容至少包含一個量化指標。 (4)是否定期監控風險限額？是否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	1.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2 點 (2.3) 2.本會 107.10.31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3781 號令
12.10	10.董事會會議紀錄對於涉及風險管理事項，是否以逐案方式而非以總括方式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記載方式辦理。	本會 101.10.9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4960 號函
12.11	11.是否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	1.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5.1.7 條 2.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1.1	(1)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核算標準。	3. 本 會 107.10.31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704503781 號 令 4.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 文審視標準 5.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
12.11.2	(2)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 算基礎、外匯曝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 具及避險策略。	
12.11.3	(3)訂定定期監控頻率及流程。	
12.11.4	(4)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12.11.5	(5)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	
12.11.6	(6)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一定水準時，應檢討 避險策略及提出因應對策等，若 3 個月內 2 次 達法定之沖抵下限時，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 會。	
12.12	12.公司設有風控長者，其任免有無經董事會通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3	過，且具有一定位階？有無同時兼任業務面、財務面和其他具有創造收益能力的單位之職務？是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若風險管理委員會係由董事或獨立董事組成者可排除適用，惟風控長仍應列席)？ 13.投資有價證券、國外不動產及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國外資產之保管情形、保管機構資格條件及保管合約之妥適性、不動產投資及不動產擔保放款之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	條文 105 年度檢查重點
12.14	14.投資以國外債券或權益證券為成分之新臺幣計價之基金投資（含量身訂作之債券 ETF），是否確實執行投資前分析（包含但不限於匯率風險、信用風險、風險集中等）、投資後管理（包含但不限於國家風險、產業別風險及匯率風險等）以及建立定期追蹤機制（包含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	1.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2.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5	15.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辨識是否考量下列幾種風險： (1)市場風險：主要指資產市場價格之變動所致之損失。可能來自利率變動、匯率變動、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2)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3)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本 會 109.4.1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904138172 號函